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旻修

選任辯護人 田杰弘律師（法扶律師）

黃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旻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謝旻修於民國108年4月23日16時許，在臉書「華視新聞討論區」公開網頁，因同性婚姻議題，與潘誌和（臉書名稱潘士楷）主張之立場不同，因而發生言語爭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將自臉書截取之潘誌和3名未成年子女之照片，張貼在該討論區上，並留言「潘士楷祝福你的小孩走在路上很安全」、「希望他們也能快樂長大」（反諷語氣）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潘誌和（當時在臺南市安平區住處上網連接該討論區），致潘誌和因而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潘誌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

01)，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亦
03 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
04 及辯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或
05 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
06 等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7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應具有證據
08 能力。

09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審卷第62頁）坦認不諱，核
10 與證人即告訴人潘誌和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警卷第5、6
11 頁、偵卷第13、14頁、審卷第63-66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2 符，並有臉書截圖、留言內容翻拍照片共13張（警卷第7-16
13 頁）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4 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已堪認
15 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行為人以加害生命、
17 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通知他人，所表示的內容在客
18 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被恐嚇者發生畏怖心理，
19 陷於危險不安，罪即構成，且該罪之構成要件，只要行為人
20 主觀上對於加惡害之內容具有認識即可謂有恐嚇之故意，至
21 於行為人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付諸實現的可能性，及最終
22 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非所問。經查，觀諸被告在臉書上張
23 貼告訴人小孩照片及如上之文字內容，並衡酌被告與告訴人
24 素未相識，因同性婚姻公共議題之立場互異，而在該討論區
25 發生言語爭執；是依上開客觀情事綜合判斷，被告該等言詞
26 隱含（反諷）有告訴人的小孩可能會遭遇到不測的意思，足
27 令一般人聽聞或見聞後感受到威脅、恫嚇，客觀上屬加害他
28 人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並達到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無
29 疑。

3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酌被
31 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亦無嫌隙，僅因同性婚姻公共議題之

立場不同，不思於民主法治社會，應相互尊重、包容各自不同之意見、立場，竟逞一時之快，以言語或文字恫嚇告訴人，實無足取。被告先前雖否認犯行，然終能於審理時坦承犯行，深表悔過；復考量被告當庭表達自己過錯及和解意願，惟因告訴人不願意商談，致雙方未能達成民事和解。兼衡酌被告現為就讀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有被告提出之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1份（審卷第91-99頁）在卷可查，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審卷第13頁）在卷可憑。於案發時，年僅21歲，並在討論同性婚姻之公共議題時，因見告訴人張貼「去死吧！之前辦什麼公投」等語（偵卷第11頁），而與其所支持同性婚姻之立場不同，在一時衝動、年輕思慮未周之情形下，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深表抱歉。復次，被告剛從大學畢業、準備就讀研究所一年級，為在學之學生，有被告之學生證、碩博士新生入學通知等相關資料1份（審卷第95-105頁）存卷可考。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除承認自己錯誤外，亦當庭表示希望與被告商談和解事宜，惟因告訴人表示不願調解，致未能達成和解。本院綜合各情，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修復被告之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而能戒慎行為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予以適當督促，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佰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洪 榮 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任婉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